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底未审结的案件时限计算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81-2-3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81年2月3日<81>法研字第4号，<81>高检发（刑）8号，<81>公发（研）第15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刑事诉讼法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已全面施行，但一九八〇年底，在侦查、起诉、审判工作阶段上，都积存了一些案件，这些案件，在刑事诉讼法全面实施后，如何计算时限，经我们共同研究，考虑到这些积案主要是由于一些客观原因造成的。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凡是一九八〇年底未审结的案件，不论是在侦查，起诉、审判哪一工作阶段，计算时限均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但必须抓紧处理。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的案件，公安、检察、法院都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时限的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执行。

本通知已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揭批“四人帮”斗争中清查出来的犯罪分子在逮捕前被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